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

一、法源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三)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二、案件辨識定義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依照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

公布，相關疫情及通報定義更新等資訊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詢。

2、#除了符合通報定義個案外，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包含：

- (1) 符合「疾病管制署社區加強監測作業」通報個案
 - a、14天內具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且高度懷疑新冠病毒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個案。
 - b、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2) 具中國大陸(含港澳)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
- (3) 對於疑似呼吸道感染之死亡個案，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以評估是否可能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個案。
- (4) 死亡個案具有臨床條件之一，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經檢察官認有先行採檢之必要者。

三、通報

經由案件辨識定義，相驗時發現疑似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報告(地檢署)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溝通協調以下事項：

1、疫情評估：

- (1) 若衛生局疫情評估介入，則溝通協調以下後續事項，並執行採檢、送驗及通報。
- (2) 若衛生局疫情評估不介入時，但檢察官或法醫人員仍有疑慮，則請地檢署通報法醫研究所，協助後續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請發文來函，且提供死者完整基本資料及案情相關資料(包括家屬聯絡電話及旅遊史)，以利後續通報作業及傳染病報告結果提供。

2、採檢防護配備：

若有需要，請求疾管署或衛生局協助提供採檢防護配備。

3、採檢耗材(病毒拭子)

若有需要，請求就近衛生局或至法醫研究所索取採檢病毒拭子。

4、採檢。

5、後續清潔消毒防疫工作。

四、採檢

1、採檢防護配備：

採檢時依照「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配備建議」，穿戴防水隔離衣(或一般隔離衣加防水圍裙)，髮帽，N95 等級以上口罩，手套及全面罩。

2、採檢項目及方式：

採集咽喉、鼻咽或痰液擦拭液病毒拭子，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鼻咽或痰液，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如附件一)。檢體外圍標註死者姓名及採檢日期，並貼上 barcode (1 個檢體 1 個號碼)。

3、檢體包裝：

檢體應妥善包裝，外圍須消毒，並請低溫(2-8°C)運送。

4、填寫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並黏貼 barcode。

五、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

請衛生局或法醫研究所協助後續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通報。若由法醫研究所進行送驗及通報，請地檢署事先來電聯繫，並發文來函，且提供死者完整基本資料及案情相關資料(包括家屬聯絡電話及旅遊史)，以利後續通報作業及傳染病報告結果提供。

六、環境清潔消毒及後續防疫工作

1、採檢處所應備有消毒液，如石碳酸(1-2% phenolics)、漂白水

(hypochlorite)。

- 2、採檢完畢後，防護隔離衣、手套、口罩及相關接觸廢棄物應棄置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並妥善包裹，且外圍進行消毒。
- 3、採檢處所進出相關人員，應配戴適當防護配備(防護隔離衣，N95 口罩，手套，護目鏡或面罩...等)。
- 4、採檢完後，死者屍體表面須進行消毒，再置入第 1 層屍袋，第 1 層屍袋外消毒，再置入第 2 層屍袋，第 2 層屍袋外圍再消毒，並貼上或註記生物危險的警語或警告標示(如附件二)。
- 5、環境消毒可以稀釋 10 倍的漂白水進行消毒。

七、法醫相驗、複驗處理流程

1、通報

經案件辨識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檢察官如認係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而需相驗、複驗或解剖鑑定死因者，則請地檢署參照上述方式通報地檢署各地疾管署管制中心或衛生局，以及法醫研究所。

2、採檢

為確保後續防疫工作，請地檢署法醫人員依上述採檢、送驗及通報方式，採取咽喉擦拭液病毒拭子，並立即送驗。

3、相驗、複驗

(1) 若檢驗為新冠病毒陰性，由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醫人員依相驗、複驗程序辦理。

(2) 若檢驗為新冠病毒陽性，地檢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完成後續相驗程序。